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600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志
電話：02-23431425
傳真：02-23047055
電子信箱：veterd@aphi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1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氣溫逐漸降低，易使動物免疫力降低，為防範非洲豬瘟（ASF）、豬瘟（CSF）、口蹄疫（FMD）、豬流行性下痢（PED）、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（PRRS）及小反芻獸疫（PPR）等重要疾病發生及傳播危害產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及輔導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及生物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：

- (一)依規定落實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（僅金門地區），以提升動物免疫力，降低疫病發生風險。
- (二)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及維持適度室溫，避免因室溫過低致緊迫增加及動物免疫力降低，誘發疫病。
- (三)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。
- (四)落實動物運輸車輛、飼料車、化製車、訪客車輛及其人員等進出管制，嚴禁閒雜人等及車輛進出畜舍。人員與車輛應經過嚴密及澈底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前揭車輛駛離後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（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、趕豬板等）之消毒工作。
- (五)於畜牧場及場內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應

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、鞋，膠鞋應刷洗乾淨後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。

- (六)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，避免引入病原。
- (七)飼養199頭以上並通過環境部廚餘再利用檢核之養豬業者，廚餘收集後應儘速以高溫蒸煮，蒸煮過程應注意攪拌，並維持中心溫度90°C以上至少1小時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- (八)建議採取批次生產或統進統出之飼養模式，降低疫病於場內傳播之風險。
- (九)另請呼籲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（包含工作人員）切勿至非洲豬瘟、豬瘟、口蹄疫、豬流行性下痢或小反芻獸疫等疫區國家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；若從疫區返國，至少1週後始可進入畜舍，進入畜舍前，應淋浴、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，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。

二、疫情通報：

- (一)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；如在運輸中，應由運輸業者，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- (二)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，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，發現動物罹患、疑患、或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、丙類動物傳染病時，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- (三)請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發現場內動物攝食量、飲水量、育成率異常下降或死亡率異常增加，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，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，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，妥善處置，降低損失。未依規定通報疫情，除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

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依法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。

三、另針對畜牧場化製數量異常部分，本署為強化釐清其發生原因，將安排各區家畜保健中心協助現場訪視或進行後續檢體檢測，倘所轄（屬）畜牧場有需前揭服務之需求，亦可主動聯繫本署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李明昌副研究員037-585877）協助安排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畜牧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臺灣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桃園分署、臺中分署、高雄分署、動物防疫組

訂

署長 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

